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20〕津武政复（决字）132号

申请人：朱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出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天津市武清区启辉食品商行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准予撤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